

可傳染疾病除外條款 - LMA5396

本批註附加於本保單並成為其組成部分。

1. 即使本保單中有任何與此矛盾的規定，本保單仍不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地，無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同時或以任何順序參雜其中，源自傳染病或傳染病引致的（無論是實際發生或主觀認為的）恐懼或威脅，或由之引起、產生、促成、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實際或聲稱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患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
2. 就本批註而言，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患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清理、解毒、去除、監控或測試傳染病之任何費用。
3. 本批註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 3.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視為活的；及
 - 3.2 傳播方法，無論是直接傳播還是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中傳播，體液傳播，從或向任何表面或物體傳播，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播；及
 - 3.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造成人身傷害、疾病、情緒困擾、對人類健康、社會福祉的損害或財產損失。

本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和除外條款均保持不變。